

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			
課程名稱	員工關懷技巧訓練班(第 1 期)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(本會) 上課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(桃園市婦女館)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
訓練目標	<p>大環境經濟型態的改變，使得員工價值更趨重視，同時也挑戰企業與經營管理者的變革與處理能力，企業如何關懷與協助員工面臨壓力事件，及員工間的互相支持與幫助，期望透過本班次，強化企業的員工關懷技巧，促進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的長遠效益。訓練目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企業主管與員工建立心理衛生的正確觀念與態度。 2. 辨識與因應需要協助與關懷的員工。 3. 協助學員提升自我覺察與幫助他人的能力，練習關懷與協助的實用技巧，能使學員助人並自助。 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大綱
	2015/03/27 (五)	09:00-12:00	3	健康心職場- 1. 助人態度與自我照顧 2. 職場常見員工議題與助人工作專業倫理
	2015/03/27 (五)	13:00-16:00	3	1. 員工需求認識 2. 員工問題的發現-辨識員工警訊指標 3. 非自願性當事人處理原則
	2015/04/10 (五)	09:00-12:00	3	員工關懷與協助基礎研習(一)- 1. 判斷員工是否有身心疾病 2. 助人歷程與技巧
	2015/04/10 (五)	13:00-16:00	3	個案研討及演練(一)- 同理心協助與演練(分組討論及實務演練)
	2015/04/17 (五)	09:00-12:00	3	員工關懷與協助基礎研習(二)- 1. 職場人際關係與溝通 2. 員工身心危機的辨識與處理
	2015/04/17 (五)	13:00-16:00	3	個案研討及演練(二)- 溝通/危機處理技巧演練(分組討論及實務演練)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。 2. 一般對象(補助 80% 訓練費用)：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本國籍。 (2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(檢附三個月內配偶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)。 (3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4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) 3. 符合上述資格，並以企業主管、人資、管理、廠護或有相關經驗之在職勞工為主，歡迎對主題有興趣之在職勞工參加。 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 作業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台灣就業通網站完成線上報名者，經審符合補助資格，將依線上報名順序通知繳費，請於 3 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繳交(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照片、存摺封面影本)，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為正取生。 2. 已報名且審核通過者，未於審核通過 3 日內繳費者，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，將由候補之學員遞補。 3.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，額滿後列為備取。 4. 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會將於開課前以電話通知錄取學員上課。 			

招訓人數	3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4年02月27日至104年03月24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4年03月27日(星期五)至04月17日(星期五)(4/3停課) 每週五09:00-16:00上課,共計18小時
授課師資	<p>1. 車先蕙 臨床心理師 現職：新楊梅診所-督導臨床心理師、輔仁大學-兼任講師 學歷：輔仁大學 應用心理所 碩士 專長：人際溝通、情緒、壓力管理、精神疾患</p> <p>2. 張翠華 社會工作師 現職：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-主任 學歷：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 專長：員工協助EAP、諮商輔導、心理衛生、自殺防治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2,13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\$1,704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426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1.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 (1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餘者退還學員。 (2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*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*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</p> <p>2.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1)因故未開班。 (2)未如期開班。 *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*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*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電話：03-3011021 聯絡人：曾薰嫻 小姐 聯絡傳真：03-3020897 電子郵件：taoyuanlifeline@gmail.com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桃竹苗分署】 電話：03-4855368#331 http://thm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thmr@wda.gov.tw 傳真：03-4752584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